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虹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C947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特字第112089370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8QZ7RQ)

主旨：檢送「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語文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
- 二、本府同意以「新北府教特字第1120893704號」為「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核定文號。
- 三、請貴校於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將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訊息公告於各校網站。另，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告於新北特教資訊網及新北資優資訊網首頁，並依作業時程辦理相關鑑定工作。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除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外)、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